湖南省2022年选调生选拔报考须知

一、选调对象

选调对象为2022年1月1日至7月31日在全国普通高校取得毕业证、学位证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。其中，省直、市州直机关选调对象为“双一流”高校应届毕业生，乡镇选调对象既可以是“双一流”高校也可以是其他高校应届毕业生。

专升本、定向培养、委托培养、在职培养和网络学院、成人教育学院、独立学院的应届毕业生，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高校的应届毕业生，以及按全日制教育方式培养、但毕业证书明确为“非全日制”的应届毕业生，不列入选调范围。

二、填写资料

拟报考学生应认真阅读公告，真实、准确填写《湖南省2022年选调生选拔报名推荐表》有关信息。

1. 选调职位只能填报一个。
2. 入党时间为支部党员大会接收为中共预备党员之日。
3. 学生干部职务类别以公告为准，任职时间为全日制大学本科、研究生阶段。公告范围之外的，不予认可。
4. 省级及以上奖励荣誉为以下项目：

（1）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和年度人物提名奖，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和自强之星；

（2）省（区市）级三好学生、省（区市）级优秀共产党员；

（3）国家奖学金；

（4）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家赛、省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，“互联网+”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赛、省赛金、银、铜奖。

5. 提交虚假报考信息的，一律取消选调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三、考试地点

考生填写考试地点时，《报名推荐表》上的考试地点与网上报名系统中填写的考试地点应保持一致。

因疫情防控需要，建议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中国人民大学、复旦大学、上海交通大学、同济大学、浙江大学、南京大学、武汉大学、华中科技大学、中山大学、华南理工大学、哈尔滨工业大学、吉林大学等14所高校的校本部考生，在本校参加笔试。

四、网上报名

1.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1年11月24日9:00—12月3日17:00。

2. 2021年11月24日9:00至12月3日17:00，经学校推荐的报考学生登录湖南人事考试网选调生报名系统（http://www.hunanpea.com），根据要求填写报名信息（内容与《报名推荐表》一致），连同学校审核并签名、盖章的《报名推荐表》及学生干部、参军入伍等证明材料图片（JPG格式，每张大小不超过2M，最多上传5张，图像清晰）一并上传。

3. 报考学生须上传本人免冠2寸正面电子证件照片（35×45mm，JPG格式，20KB以下）。在上传照片前，请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→用工具对照片进行审核处理→将照片修改成符合上传要求的大小→保存为报名照片.JPG格式→将此照片上传报名系统（只有通过工具审核处理后新生成的报名照片，才能被网上报名系统识别）。

4. 报考学生填写报考信息时，应认真负责，确保准确无误。报考信息填写完成并提交后不能修改，如因所填报信息影响报名考试、选拔录用，责任由报考学生自行承担。

5. 报考学生应记住自己的报名序列号。

五、资格审查

对报考学生提交的《报名推荐表》和报名信息进行网上资格初审。网上资格初审时间为11月24日9:00至12月5日17:00。报考学生要及时登录报名系统查询网上资格初审情况，系统显示“报考完成”的，即资格初审通过，方可参加笔试。

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查询资格初审情况，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，导致报考不成功，责任由报考学生自行承担。

资格审查贯穿选拔工作的各环节、全过程，发现报考学生有违反选调公告有关规定的，即取消选调资格。

本报考须知由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